**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汉源县公安局拟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更换拆除原有旧窗户，采购安装一批新窗户以保障办公人员人身财产安全。

**3.2、采购内容**

**3.2.1标的清单**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349,92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349,92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 1 | 110系列三轨推拉窗 | 540.00 | 349,920.00 | 平方米 | 工业 | 是 | 否 | 否 | 是 |

**3.3、技术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110系列三轨推拉窗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 1.铝合金型材：110推拉系列、3.0㎜±0.1不锈钢下轨、主框型材厚度2.0㎜±0.1、窗扇厚度1.2㎜±0.1；（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CMA的检测报告加盖供应商公章）  2.玻璃：5+8A+5中空钢化、台玻原片玻璃；（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CMA的检测报告加盖供应商公章）  3.结构胶：灰色结构胶；  4.胶条：黑色隔热密封胶条；  5.五金：专用五金配件、不锈钢滑轮、双钩自碰锁；  6.纱网：不锈钢金刚网；  7.型材：原生铝棒；  8.开启方式：左中推拉；  9.轨道方式：高低轨；  10.工艺特点：阶梯式排水设计；  11.喷涂：采用金属粉末喷涂；  12.颜色：氟碳灰；  13.门窗尺寸：2.1M\*2.1M；1.6M\*1.6M；1.6M\*1.8M；  14.安装方式：成交供应商须拆除原有门窗与窗套，重装后并清理废弃物品。（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

**3.4.2交货地点和方式**

采购包1：

雅安市汉源县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签订采购合同并生效 ，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一）本项目现场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甲方邀请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 (二)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履约完成后5日内组织验收。 (三)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四)验收时如发现所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整改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五)如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六)验收不合格且拒不整改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上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七)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雅安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雅财采〔2021〕50号）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要求进行验收。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1.质保期：一年(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生产厂家质保期长于1年的，以生产厂家质保期为准。 2.供应商应有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必具有专门的服务电话，安装调试达到采购人可独立使用，每年不得少于2次巡检。 3.质保期内供应商负责所有因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费用。质保期满前一个月，供应商免费负责一次全面的检查、维护，并出具正式报告，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不收取任何费用。若采购人遇故障后报修，需要保证2小时内有专人回复。若维修工程电话不能解决故障，即使有特殊情况，需要保证在3个工作日内到现场处理。供应商按市场平均价提供各相应零配件等，并进行安装或补充。 4.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如货物经供应商3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供应商未能按时交货，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3.4.8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一、违约责任（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10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5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90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中标金额的百分之10的违约金。 2）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万分之 5 /天的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逾期交货超过2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10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 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6）经过调查核实或者检测检验，乙方响应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与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响应产品的宣传资料标注的技术参数不一致的，或者投标文件中响应的技术参数与宣传资料标注的参数不一致，或者投标文件中响应的技术参数与产品实际参数不一致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规定进行处罚。 二、 争议解决的方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依法处理。

**3.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一）★付款条件说明： ①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将磋商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成交供应商付款的条件。②对于满足采购合同约定资金支付条件的，釆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日内(第一次付款或预付款除外)将资金按时足额支付到约定账户。釆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内部程序、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釆购人无故拒绝或者延迟支付政府采购合同款项的，应当依照采购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③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进行支付结算，付款方式均采用公对公的银行转账，采购人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合同载明的为准。如因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导致逾期付款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④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 （二）★合同事项 1：（1）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①按照《雅安市财政局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雅财采〔2021〕22号要求，采购人应当加快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原则上不超过10个工作日，因情况特殊须确保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法定期限内及时签订采购合同。②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2）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应当包括原合同编号、名称和文本，原合同变更的条款号，变更后作为原合同组成部分的补充合同文本，合同变更时间，变更公告日期等。 2.供应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供货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3.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4.供应商项目实施人员在履约期间发生伤亡事故，或在履约过程中造成第三人伤亡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5.本项目采购过程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风险严格按照采购人的风险控制管理要求执行。（三）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汉源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835-4229282，地址： 四川省雅安市汉源县富林大道二段112号， 邮编：625300，注：①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投诉书》范本，格式详见附件。②供应商可通过在线、现场、邮寄、邮箱等多种方式提起投诉。★（四）保险1、供应商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项目履约实际情况，购买涉及上述履约风险的对应保险，保险金额以抵消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人身损失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2、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提供履约的所有人员按照国家规定购买相关保险。3、供应商自行运输标的物或委托承运人运输的，应为该批货物购买货物运输保险及运输工具航程保险(如涉及)。（五）★报价要求；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中完整填写生产厂家、品牌及规格型号。